

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

111.12.20 學生議會通過
112.03.16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訂定。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補選後仍未產生時，委由課外活動組與應屆學生會召集會議，由社團及系學會互推一名學生代理之。其代理權始於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補選後仍未產生，終於新任會長交接時。
- 第三條 學生會當屆會費得停止收費。
- 第四條 其下屆選舉事務，由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成臨時性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
前項之臨時性選舉委員會，始期與代理會長任期相同，終於選舉結束。
- 第五條 關於其權利義務，適用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本法經學生議會與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